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欣微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hsinweim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309122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3479_0912230BA0C_ATTCH14.pdf、33479_0912230BA0C_ATTCH1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113年6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3088308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6/28 文
交 16: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01



113000559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883080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與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屬下列類型者，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三）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

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但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於新學期開始前，就已確定錄取之幼兒，得事先收取該學期學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 五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前項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 七 條 幼兒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中途離開未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

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前款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先收取之學費，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全數退還；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退還二分之一。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八 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除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請假日數比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並應事先扣

除。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依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全部費用。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一份。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時	
代收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費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以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業經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公告，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市收費項目及用途，並明定收退費基準。另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之就學補助方案，教育部業針對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學期間入（離）園及連續請假等退費基準為一致性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幼兒連續請假、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連續假期退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附表。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 <u>與</u> 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u>四十三</u> 條第 <u>二</u> 項及第 <u>六</u>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 <u>及</u> 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u>三十八</u> 條第 <u>一</u> 項及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 <u>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u> ： <u>一、公立幼兒園。</u> <u>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屬下列類型者，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u>（一）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u> <u>（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u> <u>（三）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 <u>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u> <u>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一、修正適用對象。 二、查部分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其收退費基準中央法規已另有規定，如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等規定，則依各該特別規定辦理即可，其收退費不受本辦法限制。

<u>保服務機構。</u>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u>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 二、雜費：<u>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u> 三、代辦費：<u>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u> (一) 材料費：<u>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 (二) 活動費：<u>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u> (三) 午餐費：<u>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四) 點心費：<u>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u>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u> 二、雜費：<u>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u>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u>項目如下：</u> (一) 材料費：<u>輔助教材及學習材料等。</u> (二) 活動費：<u>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u> (三) 午餐費：<u>午餐食材、烹調、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四) 點心費：<u>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烹調、廚(餐)具及燃料費等。</u> (五) 交通費：<u>幼童專用車油資、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u>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u>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u>	一、依教育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五七七五A號公告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各收費項目及用途，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對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但尚未入園就讀之新生，得於新學期開始前事先收取一定比例之學費。
--	---	--

(五) 交通費：<u>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u>、<u>保養修繕</u>、<u>保險</u>、<u>規費</u>、<u>折舊費</u>；<u>駕駛人員之人事費</u>，<u>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u>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u>支應</u>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u>支出費用</u>。 (七)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u>支應</u>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u>支出費用</u>。 <u>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u> (一) 保險費：<u>幼兒團體保險費</u>。 (二) 家長會費：<u>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u> (三) 其他費用： <u>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但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u>	<u>理延長照顧服務</u>，<u>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u> (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u>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其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費等。</u> (八) 保險費：<u>幼兒團體保險規費</u>。 (九) 家長會費：<u>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u> (十) 校外教學費：<u>配合教學主題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u>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u>之</u>項目收取費用，不得<u>任意編列收費項目</u>向<u>家長</u>收取費用。	
--	---	--

<u>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u> <u>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u>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u>所定收費</u>項目收取費用，不得<u>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收取<u>其他費用</u>。<u>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u>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於新學期開始前，就已確定錄取之幼兒，得事先收取該學期學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u>		
第五條 公立<u>幼兒園</u>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u>訂</u>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	第五條 公立<u>教保服務機構</u>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u>所</u>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	一、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每學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是以，本條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

始前一個月公告。	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相關收退費規定，係指至遲分別應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相關公告程序。
第六條 幼兒中途<u>進入</u>教保服務機構<u>就讀</u>，<u>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u> 前項日數比<u>率</u>，以<u>幼兒</u>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當月</u>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u>全學期</u>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u>全學期</u>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u>率計算</u>。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u>者</u>，<u>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u> 前項<u>就讀</u>日數比例，以當月<u>幼兒</u>實際就讀日數除以<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之<u>日數</u>計算；<u>就讀</u>月數比例，以<u>全學期</u>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u>月數</u>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u>例收取費用</u>。	酌修文字。
第七條 幼兒<u>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中途離開未</u>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u>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u>(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u>	第七條 幼兒<u>因故無法</u>繼續就讀<u>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u>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u>一、學費、雜費：</u> <u>(一)</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u>(二)</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一、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向家長收取之費用係按實際就讀日數覈實計算，爰區分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及其退費規定。 二、定明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事先

(二) 學期教保服務
起始日後離開
教保服務機構
者，按幼兒當
月未就讀日數
比率核實計算
退費。

二、前款以外之私立
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
務起始日前
即無法就讀
者，全數退
還已繳納費
用。但依第
四條第三項
規定事先收
取之學費，
於六月三十
日前提出者
，全數退還
；於七月三
十一日前提
出者，退還
二分之一。

2. 學期教保服
務起始日後
未逾學期三
分之一者，
退還三分之
二。

3. 學期教保服
務起始日後
逾學期三分
之一，未逾
學期三分之
二者，退還
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

者，退還三分
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
起始日後逾學
期三分之一，
未逾學期三分
之二者，退還
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
起始日後逾學
期三分之二者
，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
為收費期間者，
按未就讀月數比
例退費；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按
離開教保服務機
構當月未就讀日
數比例退費。代
辦費已購置材料
並製成成品者，
已製成成品部分
不予退費，但應
發還成品。

辦理退費之基準
日，應以幼兒實際離
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
準。

教保服務機構依
第一項規定退費時，
應發給退費單據，並
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收取之部分學費，
不就讀者應退費之
比例，以保障雙方
權益。

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u>(二) 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u> <u>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u>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u>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除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第八條 幼兒<u>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u>其退費項目及比例，</u>	一、同第七條修正說明，修正本條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前開費用之退費規定，以符法

<u>前項請假日數比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u>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u>性</u>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準用<u>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u>。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u>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並應事先扣除</u>。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準用<u>前項</u>規定。 <u>第九條</u>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時，<u>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令。 三、另關於按日、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如因請假、停課及放假等因素致未受領此等服務者，本於實支實付原則，教保服務機構自不應收取相關費用，爰未於本條予以明定退費規定。 四、現行第九條移列為本條第四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第<u>九</u>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u>依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全部費用</u>。	第<u>十</u>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u>有</u>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規定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u>有</u>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u>其退費不受本辦法之限制</u>。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u>十</u>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u>父母、監護</u>	第<u>十一</u>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u>家長</u>各收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欄所引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公告第二點用詞，現行「家長

<u>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u> 各收執一份。	執一份。	」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施行 <u>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u> 。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 <u>自發布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公立 <u>幼兒園</u> 收費基準表				臺南市公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收費基準表				一、修正附表名稱，並依教育部公告修正收費項目。 二、保險費、家長會費及校外教學費改列為代收費；校外教學費並修正為其他費用，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三、經查教育部刻正修正延長照顧服務費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屆時現行附表所引之行政規則名稱須配合調整，致須再踐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爰延長照顧服務費之收費金額欄位修正為：「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臨時照顧服務費之部分亦配合體例修正為：「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 <u>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u> 辦理。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 <u>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u> 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 <u>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u> 辦理。	時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 <u>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u> 規定辦理。		時	
<u>代收費</u>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u>代收費</u>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費會	一百元。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u>其他費用</u>	<u>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u> 。	次			<u>校外教學費</u>	<u>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u> 。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退費項目與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本市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屬下列類型者，其收退費基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

（二）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三）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

第 四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

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但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車資及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於新學期開始前，就已確定錄取之幼兒，得事先收取該學期學費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 五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收費不得逾主管機關備查項目及數額。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

第 六 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前項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 七 條 幼兒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中途離開未繼續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

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前款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事先收取之學費，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者，全數退還；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者，退還二分之一。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前項未就讀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未加入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除退還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月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請假日數比率，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並應事先扣

除。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幼照法處罰外，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

幼兒園違反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關於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者，依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當學期已收取之全部費用。

第 十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與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一份。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七千元。	一學期	入學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不得超過一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不得超過六百八十元；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不得超過五百元。 全日制：不得超過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不得超過五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主管機關所定臨時照顧服務相關規定辦理。	時	
代收費	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一學期	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
	家長費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及用途辦理。	次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				